

银川市地震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实施办法

编号及违法行为名称	<p>01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处罚细化标准	<p>1.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经济损失的，单位处以二万元的罚款；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虽未造成经济损失，但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改正的，单位处以十五万元的罚款；个人处以一千五百元的罚款。</p> <p>3. 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实施处罚的机关及人员	银川市地震局 王涌、康芳
处罚决定程序	适用一般程序,执法人员调查终结，其调查结果须经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是否需要听证	<p>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行为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组织行政处罚听证。</p> <p>1.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p> <p>2. 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的罚款的。</p> <p>3.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p>
行政处罚机关的义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法律救济途径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自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可以选择：</p> <p>1、60 日内向银川市政府、自治区地震局申请复议（书面申请）。</p> <p>2、3 个月内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行政处罚投诉机构、地址及电话号码	<p>受理投诉机构名称：银川市地震局办公室</p> <p>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229 室</p> <p>投诉电话：6889292</p>

银川市地震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实施办法

编号及违法行为名称	02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细化标准	<p>1.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经济损失的，单位处以二万元的罚款；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虽未造成经济损失，但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改正的，单位处以十五万元的罚款；个人处以一千五百元的罚款。</p> <p>3. 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实施处罚的机关及人员	银川市地震局 王涌、康芳
处罚决定程序	适用一般程序,执法人员调查终结，其调查结果须经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是否需要听证	<p>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行为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组织行政处罚听证：</p> <p>1.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p> <p>2. 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的罚款的。</p> <p>3.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p>
行政处罚机关的义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法律救济途径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自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可以选择：</p> <p>1、60 日内向银川市政府、自治区地震局申请复议（书面申请）。</p> <p>2、3 个月内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行政处罚投诉机构、地址及电话号码	<p>受理投诉机构名称：银川市地震局办公室</p> <p>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229 室</p> <p>投诉电话：6889292</p>

银川市地震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实施办法

编号及违法行为名称	03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细化标准	<p>1. 重大建设工程未做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开工后未改正的，工程总造价在 1 亿元以上的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在五千万以上的处以二十万的罚款；在五千万以下的处以三万元罚款。</p> <p>2. 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未做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开工后未改正的，处以工程总造价 1%的罚款，最少不低于三万元，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p>
实施处罚的机关及人员	银川市地震局 石青、苏楠
处罚决定程序	适用一般程序，执法人员调查终结，其调查结果须经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是否需要听证	<p>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行为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组织行政处罚听证：</p> <p>1.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p> <p>2. 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的罚款的。</p> <p>3.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p>
行政处罚机关的义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法律救济途径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自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可以选择：</p> <p>1、60 日内向银川市政府、自治区地震局申请复议（书面申请）。</p> <p>2、3 个月内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行政处罚投诉机构、地址及电话号码	<p>受理投诉机构名称：银川市地震局办公室</p> <p>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229 室</p> <p>投诉电话：6889292</p>

银川市地震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实施办法

编号及违法行为名称	04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处罚依据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细化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承揽一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处以5万元的罚款。 2. 违法承揽二、三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 3. 违法承揽四级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
实施处罚的机关及人员	银川市地震局 石青、苏楠
处罚决定程序	适用一般程序,执法人员调查终结，其调查结果须经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是否需要听证	<p>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行为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组织行政处罚听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 2. 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以上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以上的罚款的。 3.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处罚机关的义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法律救济途径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自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可以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0日内向银川市政府、自治区地震局申请复议（书面申请）。 2、3个月内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投诉机构、地址及电话号码	<p>受理投诉机构名称：银川市地震局办公室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行政中心2号楼229室 投诉电话：6889292</p>

银川市地震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实施办法

编号及违法行为名称	05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处罚依据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一)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三)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处罚细化标准	1. 超越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许可的范围, 承揽一级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罚款5万元; 承揽二、三级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罚款3万元; 承揽四级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罚款1万元。 2.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罚款4万元;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罚款2万元。
实施处罚的机关及人员	银川市地震局 石青、苏楠
处罚决定程序	适用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调查终结, 其调查结果须经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是否需要听证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 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行为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并组织行政处罚听证: 1.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 2. 对非经营活动中, 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0元以上的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的罚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以上的罚款的。 3.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处罚机关的义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法律救济途径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自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可以选择: 1、60日内向银川市政府、自治区地震局申请复议(书面申请)。 2、3个月内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投诉机构、地址及电话号码	受理投诉机构名称: 银川市地震局办公室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行政中心2号楼229室 投诉电话: 6889292

银川市地震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实施办法

编号及违法行为名称	06 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处罚依据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细化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行了地震动复核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工程开工后未改正的，处以工程总造价 0.1%的罚款，但最多不超过 30000 元。 2. 进行地震小区划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工程开工后未改正的，处以工程总造价 0.1%的罚款，但最多不超过 30000 元。
实施处罚的机关及人员	银川市地震局 石青、苏楠
处罚决定程序	适用一般程序,执法人员调查终结，其调查结果须经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是否需要听证	<p>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行为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组织行政处罚听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 2. 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的罚款的。 3.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处罚机关的义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法律救济途径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自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可以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0 日内向银川市政府、自治区地震局申请复议（书面申请）。 2、3 个月内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投诉机构、地址及电话号码	<p>受理投诉机构名称：银川市地震局办公室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229 室 投诉电话：6889292</p>

银川市地震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实施办法

编号及违法行为名称	07 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的
处罚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细化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未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 2.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3.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处罚的机关及人员	银川市地震局 马建军、李玮
处罚决定程序	适用一般程序,执法人员调查终结，其调查结果须经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是否需要听证	<p>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行为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组织行政处罚听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 2.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处罚机关的义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法律救济途径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自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可以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0 日内向银川市政府、自治区地震局申请复议（书面申请）。 2、3 个月内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投诉机构、地址及电话号码	<p>受理投诉机构名称：银川市地震局办公室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229 室 投诉电话：6889292</p>

银川市地震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实施办法

编号及违法行为名称	08 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等的
处罚依据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细化标准	<p>1.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但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经济损失的，单位处以 2 万元的罚款；个人处以 1 千元的罚款。</p> <p>2.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虽未造成经济损失，但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改正的，单位处以 5 万元的罚款；个人处以 3 千元的罚款。</p> <p>3. 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个人处以 5 千元的罚款。</p>
实施处罚的机关及人员	银川市地震局 王涌、康芳
处罚决定程序	适用一般程序,执法人员调查终结，其调查结果须经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是否需要听证	<p>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行为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组织行政处罚听证：</p> <p>1.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p> <p>2. 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p>
行政处罚机关的义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法律救济途径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自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可以选择：</p> <p>1、60 日内向银川市政府、自治区地震局申请复议（书面申请）。</p> <p>2、3 个月内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行政处罚投诉机构、地址及电话号码	<p>受理投诉机构名称：银川市地震局办公室</p> <p>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行政中心 2 号楼 229 室</p> <p>投诉电话：6889292</p>

银川市地震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实施办法

编号及违法行为名称	09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未按照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处罚细化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责令限期改正，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实施处罚的机关及人员	银川市地震局 王涌、康芳
处罚决定程序	适用一般程序,执法人员调查终结，其调查结果须经主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是否需要听证	<p>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听证程序规定》，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行为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组织行政处罚听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 2.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处罚机关的义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法律救济途径	<p>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自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可以选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0日内向银川市政府、自治区地震局申请复议（书面申请）。 2、3个月内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投诉机构、地址及电话号码	<p>受理投诉机构名称：银川市地震局办公室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行政中心2号楼229室 投诉电话：6889292</p>

